

國立臺灣大學分子生醫影像研究中心—醫學院區門禁申請表

- 一、為維護本中心安全，申請人之識別證不得借他人使用，違者取消進出權限。
- 二、申請人若離職或卡片遺失補發後，請務必告知行政辦公室，以利更新門禁資料。
- 三、申請時請檢附校總區或醫學院區環安衛受訓合格證明。
- 四、此表僅限本中心醫學院區專用。

申請範圍請打 V: 醫學院區辦公室(含 1.6.7 樓安全門) 分子探針合成核心實驗室(Prob core) 細胞培養室 光學實驗室 紅外線分子影像實驗室 超音波分子影像核心實驗室

單位或系所	教職員或學生證號碼 台大助理請填身分證字號	申請人姓名	職稱	備註
指導老師(親簽)	實驗室負責老師(親簽)	申請人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後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研究助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計畫需要之校外人士 ---請檢附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1. 申請時請檢附校總區或醫學區環安衛受訓合格證明。 2. 因計畫需要之校外人士，請檢附該計畫之相關證明。 3. 無職員或學生證件者，皆申請臨時門禁卡。 4. 持臨時門禁卡者，離職時請務必歸還中心。
		申請人連絡電話		
申請人 e-mail				

請詳述實際實驗內容(生物性或化學性實驗):

※申請人如果要進出其他間實驗室，請洽詢該實驗室負責人或管理人，並徵得簽名同意。

簽名: